主旨：112.10.16主管會議決議，明訂本校教職員工(含幼兒園)上、下班時間，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。  
說明：為配合學生作息，導師(含幼兒園)到班時間為07：40、下班時間為16：00，每日午間加班1.5倍計算為30分鐘，每月統計總加班時數進整後(扣除假日及請假天數)，自行於WebITR線上申請在次月第一個週六(步驟如附圖)，免附簽到統計表；其他人員依原規定執行(科任教師08：00-16：00、行政人員07：30-16：30)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